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更换律师后）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5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7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5
四、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17
五、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情况	20
六、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51
七、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51
八、	职工安置情况	53
九、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	53
十、	本次交易具备的实质条件	53
十一、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55
十二、	关于相关人士买卖中利科技股票情形的核查	56
十三、	结论意见	59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利科技/上市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309
中利腾晖/标的公司	指	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中汇	指	江苏中汇科技有限公司，中利腾晖前身，后更名为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中鼎	指	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腾晖	指	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中利腾晖前身，后更名为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即中利腾晖
腾晖吐鲁番	指	中利腾晖（吐鲁番）光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国开金融	指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农银苏州投资	指	农银（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创投	指	无锡国联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农银无锡投资	指	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农银国联	指	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国开金融、农银苏州投资、国联创投、农银无锡投资、农银国联
交易各方	指	中利科技和交易对方
《公司章程》	指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中利腾晖合计 25.1928%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中利科技发行股份购买持有中利腾晖合计 25.1928%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中利科技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25.1928%股权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告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9 月 30 日
税费	指	任何依法应缴纳的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所得税、营业税、印花税或其他适用税种，或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征收的费用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协议	指	中利科技与交易对象签署的《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天衡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发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发行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致：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称“本次交易”）项目中担任上市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稿）》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布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二）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中利腾晖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中利腾晖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各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交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五）本所律师同意上市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市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上市公司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六）本所仅对本次交易的合法性及对本次交易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律师意见，不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交易各方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以及《中利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国开金融、农银苏州投资、国联创投、农银无锡投资、农银国联（以上五方为“交易对方”）持有的中利腾晖合计 25.1928%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利腾晖 100% 股权。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中利腾晖 25.1928% 股权。

2、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等持有的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1766 号），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利腾晖 100% 股权评估价值为 466,800 万元。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17,600 万元。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

4、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中利腾晖之股东国开金融、农银苏州投资、国联创投、农银无锡投资、农银国联。

6、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以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17.07 元/股。

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应对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7、发行股份的数量

公司本次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数量总额的计算公式为：公司本次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数量总额=各交易对方以接受中利科技发行股份方式转让所持中利腾晖 25.1928%股权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117,60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17.07 元/股计算，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数为 68,892,792 股，其中，向国开金融发行 49,209,138 股，向农银苏州投资发行 2,108,963 股，向国联创投发行 5,623,901 股，向农银无锡投资发行 8,435,852 股，向农银国联发行 3,514,938 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8、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9、股份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国开金融、农银苏州投资、国联创投、农银无锡投资、农银国联分别承诺，

其以中利腾晖股权认购取得的中利科技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交易对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中利科技股份，也应计入本次认购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

10、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1、 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中利腾晖在过渡期（即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运营所产生的盈利和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均由发行人享有和承担。

12、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交易对方应 12 个月内办理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

（2）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交易对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发行人有权选择：a、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要求交易对方赔偿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或 b、要求交易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13、 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中利科技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中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按照经天衡事务所审计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6 日在苏州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2、 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

（1） 2010 年，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 2009 年 11 月 16 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09]1124 号文批准，发

行人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计 33,500,000 股，并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2309，股票简称：中利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33,500,000 元，股本总额变更为 133,500,000 股。

（2） 2010 年，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0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决定以公司总股本 133,5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40,300,000 元。本次转增经天衡事务所出具“天衡验字（2010）02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12 年，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2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决定以公司总股本 240,3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480,600,000 元。本次转增经天衡事务所出具“天衡验字（2012）0006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71 号《关于核准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以 14.30 元/股的价格向王柏兴等七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769.2308 万股。该次非公开发行新增的社会公众股 8,769.2308 万股于 2014 年 4 月 3 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 48,060.00 万股增加到 56,829.2308 万股。

（5） 2015 年，实施股权激励

经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向激励对象授予 394 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骨干、核心技术（业务）员工等共计 81 人。此次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 56,829.2308 万股增加至 57,223.2308 万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未再发生变化。

3、发行人目前情况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显示，发行人的住所为江苏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王柏兴，注册资本为 57,223.2308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光缆、PVC 电力电缆料、电源插头、电子接插件、电工机械设备、有色金属拉丝、通信终端设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的生产、销售和光纤及光纤预制棒的销售；相关产品的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研制开发环保新材料、通讯网络系统及器材、车辆安保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中利科技为依法设立且其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利科技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中利科技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对方为国开金融、农银苏州投资、国联创投、农银无锡投资、农银国联，其基本情况如下：

1、国开金融

国开金融对中利腾晖出资 53,354.873484 万元，持有中利腾晖 17.9949%股权。

国开金融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24 日，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 5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42217）。注册资本为 5087222.9651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0 层，法定代表人胡怀邦。经营范围：投资业务；投资管理业务；投资咨询、顾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开金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87,222.9651	100

2、农银苏州投资

农银苏州投资对中利腾晖出资 2,286.637435 万元，持有中利腾晖 0.7712% 股权。

农银苏州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289636）。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启月街 288 号紫金东方商务广场 1 幢 19 层，法定代表人董炜。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农银苏州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农银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100

3、国联创投

国联创投对中利腾晖出资 6,097.699827 万元，持有中利腾晖 2.0566% 股权。

国联创投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2 年 06 月 06 日，合伙期限自 2012 年 06 月 06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登记机关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320200000200919。主要经营场所为无锡蠡园开发区 06-4 地块写字楼滴翠路 100 号 AB 幢 221-5，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文革）。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联创投合伙人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无锡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	0.86
2	有限合伙人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0	17.19
3	有限合伙人	无锡金源产业投资	1,500	4.30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	有限合伙人	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3,500	10.03
5	有限合伙人	无锡市工程咨询评审中心（无锡市投资管理公司）	23,600	67.62
	合计		34,900	100

国联创投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4104；国联创投的基金管理人无锡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亦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761。

4、农银无锡投资

农银无锡投资对中利腾晖出资 9,146.549740 万元，持有中利腾晖 3.0848% 股权。

农银无锡投资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合伙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登记机关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 320200000197375。主要经营场所为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董炜）。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农银无锡投资合伙人及权益结构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61
2	有限合伙人	农银无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40,000	45.16

3	有限合伙人	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19.35
4	有限合伙人	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6.13
5	有限合伙人	江苏雨润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6.45
6	有限合伙人	上海熔盛船舶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6.45
7	有限合伙人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61
8	有限合伙人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23
	合计		310,000	100

农银无锡投资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D2162；农银无锡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亦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096。

5、农银国联

农银国联对中利腾晖出资 3,811.062392 万元，持有中利腾晖 1.2853%股权。

成立于 2011 年 09 月 30 日，现持有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07 月 04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11000193604）。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法定代表人董炜。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农银国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农银无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800	56
2	无锡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200	44
	合计	5,000	100

农银国联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096。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 中利科技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1、中利科技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国开金融、农银苏州投资、国联创投、农银无锡投资、农银国联签订附条件生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明确意见议案》、《关于填补每股收益措施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本次交易经过了中利科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就本次交易在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3、中利科技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 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中利腾晖召开股东会，中利科技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向中利科技转让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中利腾晖 25.1928%股权。

（三）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1、国开金融内部批准和授权

国开金融已召开投资委员会 2015 年第 57 期会议，审议同意实施本次重组。

2、农银苏州投资内部批准和授权

农银苏州投资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已召开 2015 年第 15 次会议，审议同意实施本次重组。

3、国联创投内部批准和授权

国联创投已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同意实施本次重组。

4、农银无锡投资内部批准和授权

农银无锡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农银国联已召开第三届投资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同意实施本次重组。

5、农银国联内部批准和授权

农银国联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议实施本次重组。

（四）评估备案程序

标的公司的股权价值经中联评估进行评估，并已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国有产权评估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中利科技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及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该等决议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

2、标的公司股东会已依照法定程序通过了全体股东转让所持标的公司 25.1928%股权的议案，该等决议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

3、交易对方的投资决策机构已依照其各自的内部程序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形成决议，该等决议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

4、标的公司的股权价值已完成国有产权评估备案程序，该等备案合法、有

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截至目前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五）尚需获得的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除此以外，中利科技、标的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有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年12月22日，中利科技与国开金融等五方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受让方（合同甲方）：中利科技。

出让方（合同乙方）：国开金融、农银苏州投资、国联创投、农银无锡投资、农银国联。

2、协议标的资产作价

根据中联评估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等持有的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1766号）并经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17,600万元。乙方拟出让的中利腾晖25.1928%股权的作价情况如下：

名称	拟出让所持中利腾晖出资额（万元）	拟出让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交易作价（万元）
国开金融	53,354.873484	17.9949	84,000.00
农银苏州投资	2,286.637435	0.7712	3,600.00
国联创投	6,097.699827	2.0566	9,600.00

农银无锡投资	9,146.549740	3.0848	14,400.00
农银国联	3,811.062392	1.2853	6,000.00
合计	74696.822878	25.1928%	117,600.00

3、协议项下交易中乙方取得对价的安排

乙方拟出让中利腾晖 25.1928%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17,600 万元，由甲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具体安排如下：

名称	出让中利腾晖股权		取得对价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对价总计 (万元)	股票对价(股)
国开金融	53,354.873484	17.9949	84,000.00	49,209,138
农银苏州投资	2,286.637435	0.7712	3,600.00	2,108,963
国联创投	6,097.699827	2.0566	9,600.00	5,623,901
农银无锡投资	9,146.549740	3.0848	14,400.00	8,435,852
农银国联	3,811.062392	1.2853	6,000.00	3,514,938
合计	74,696.822878	25.1928%	117,600.00	68,892,792

4、协议项下交易中的发行

甲方同意在协议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向乙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利腾晖 25.1928%的股权。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 发行方式和对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乙方。

- (4) 发行价格：甲方发行股份的价格为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 18.97 元/股，其 90%即为 17.07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5） 发行数量：向乙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各交易对方以接受中利科技发行股份方式转让所持中利腾晖 25.1928%股权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经计算，本协议项下交易甲方向乙方合计发行股份数为 68,892,792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6）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5、过渡期间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中利腾晖所产生的损益均由发行人享有和承担。

6、协议项下交易的完成

协议项下的交易应于本协议生效后十二个月内完成。

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甲方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其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8、人员与劳动关系安排

本次交易不影响中利腾晖员工与该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9、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准）正式生效。

（1） 甲方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

（2） 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交易。

（3） 中利腾晖股东会通过决议，批准本协议项下交易的相关事项。

（4） 本次重组方案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如果因协议约定的任一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本协议任一方不得追究另一方的法律责任，但协议双方仍将遵守各自关于本次收购中获取的对方保密资料的保密义务。

10、 陈述与保证

甲方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且其经营活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承诺不实施任何违反协议中的陈述和保证或者影响协议效力的行为。

乙方保证其对标的资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且截至协议签署日，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乙方承诺不实施任何违反协议中的陈述和保证或者影响协议效力或实施的行为。

11、 锁定期

甲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乙方取得的甲方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中利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中利科技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五、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中利腾晖的 25.1928% 股权，标的资产涉及的主要法律事项以及合法性如下：

（一）中利腾晖的历史沿革及现状

1、2009 年 6 月，江苏中汇设立

2009 年 6 月 20 日，江苏中汇召开首次股东会，审议并决议，江苏中鼎、王柏兴共同出资组建江苏中汇，注册资本为 45,000 万元。

根据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江苏中汇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新会验字（2009）第 230 号），江苏中鼎累计实际出资 4,950 万元，王柏兴累计实际出资 4,050 万元，全体股东累计实际出资 9,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中汇已就上述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江苏中汇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江苏中鼎	24,750	55
王柏兴	20,250	45
合计	45,000	100

2、2010 年 7 月，江苏中汇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

2010 年 7 月 5 日，江苏中汇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决议，将本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装调试；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中汇已就上述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10 年 8 月，江苏腾晖增资

2010 年 8 月 3 日，江苏腾晖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全体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增加出资。

根据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新会字（2010）第 405 号），截至 2010 年 8 月 18 日，江苏中鼎累计实际出资 27,500 万元，王柏兴累计实际出资 22,500 万元，全体股东累计实际出资 50,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腾晖已就上述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腾晖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江苏中鼎	38,500	55
王柏兴	31,500	45
合计	70,000	100

4、2010 年 9 月，江苏腾晖增资

2010 年 9 月 8 日，江苏腾晖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14,000 万元，其中股东江苏中鼎增加出资 7,700 万元，股东王柏兴增加出资 6,300 万元。

根据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新会字（2010）第 484 号），截至 2010 年 9 月 8 日，江苏中鼎累计实际出资 33,000 万元，王柏兴累计实际出资 27,000 万元，全体股东累计实际出资 60,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腾晖已就上述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腾晖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江苏中鼎	46,200	55
王柏兴	37,800	45
合计	84,000	100

5、2011 年 9 月，江苏腾晖股权转让

2011 年 9 月 5 日，江苏腾晖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决议，股东江苏中鼎将其所持有的江苏腾晖的 51%股权转让给中利科技。

江苏中鼎以 48,211.32 万元的价格将上述江苏腾晖的 51%股权转让给中利科技。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腾晖已就上述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腾晖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江苏中鼎	3,360	4
王柏兴	37,800	45
中利科技	42,840	51
合计	84,000	100

6、2012 年 3 月，江苏腾晖名称变更

2012 年 1 月 5 日，江苏腾晖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决议，变更江苏腾晖的名称为：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腾晖已就上述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2012 年 5 月，中利腾晖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2年5月18日，中利腾晖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决议如下：

（1）股东王柏兴将其持有的中利腾晖的 8.14%股权无偿转让给中利科技；
股东江苏中鼎将其持有的中利腾晖的 0.72%股权无偿转让给中利科技。

（2）中利腾晖增加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中利科技认缴本次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中利科技以 31,200 万元的对价认缴本次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本次变更前未缴足的注册资本 15,200 万元。

根据天衡事务所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2）00034 号），截至 2012 年 5 月 21 日止，中利科技实际缴纳出资额 31,2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本次变更前未缴足的注册资本 15,2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利腾晖已就上述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中利腾晖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江苏中鼎	2,752	2.75
王柏兴	30,960	30.96
中利科技	66,288	66.29
合计	100,000	100

8、2014 年 4 月，中利腾晖增资

2014 年 3 月 15 日，中利腾晖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决议，中利腾晖的注册资本增加 121,803.831198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均由中利科技认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利腾晖已就上述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利腾晖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江苏中鼎	2,752	1.24
王柏兴	30,960	13.96
中利科技	188,091.831198	84.80

合计	221,803.831198	100
----	----------------	-----

9、2014 年 8 月，中利腾晖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 10 日，中利腾晖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决议，江苏中鼎将其持有的中利腾晖的 1.2407%股权转让给中利科技；王柏兴将其持有的中利腾晖的 13.9583%股权转让给中利科技。

江苏中鼎以 3,727.94 万元将上述中利腾晖的 1.2407%股权转让给中利科技；王柏兴以 41,969.42 万元将上述中利腾晖的 13.9583%股权转让给中利科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利腾晖已就上述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利腾晖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中利科技	221,803.831198	100
合计	221,803.831198	100

10、2014 年 12 月，中利腾晖增资

2014 年 12 月 30 日，中利腾晖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决议，中利腾晖新增注册资本 74,696.822878 万元。其中，国开金融认缴注册资本 53,354.873484 万元，农银苏州投资认缴注册资本 2,286.637435 万元，国联创投认缴注册资本 6,097.699827 万元，农银无锡投资认缴注册资本 9,146.549740 万元，农银国联认缴注册资本 3,811.062392 万元。

国开金融以 700,000,000 元认购中利腾晖的新增注册资本 533,548,734.84 元，剩余的 166,451,265.16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农银苏州投资以 30,000,000 元认购中利腾晖的新增注册资本 22,866,374.35 元，剩余的 7,133,625.65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国联创投以 80,000,000 元认购中利腾晖的新增注册资本 60,976,998.27 元，剩余的 19,023,001.73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农银无锡投资以 120,000,000 元认购中利腾晖的新增注册资本 91,465,497.40 元，剩余的 28,534,502.60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农银国联以 50,000,000 元认购中利腾晖的新增注册资本 38,110,623.92 元，剩余的 11,889,376.08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利腾晖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中利科技	221,803.831198	74.8072
国开金融	53,354.873484	17.9949
农银苏州投资	2,286.637435	0.7712
国联创投	6,097.699827	2.0566
农银无锡投资	9,146.549740	3.0848
农银国联	3,811.062392	1.2853
合计	296,500.654076	100

11、中利腾晖目前情况

根据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81000197336），中利腾晖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320581000197336

住所：江苏省常熟市沙家浜常昆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柏兴

注册资本：296,500.65407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06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06 月 23 日至*****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光伏电站 EPC（设计、采购、建设）总承包；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特种水产品养殖（不含水产苗种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利腾晖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手续，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利腾晖未出现依据相

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中利腾晖的主要资产

1、对外投资

（1）境内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利腾晖拥有 123 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青海中利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西宁市	60,000	100	光伏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光伏电站开发
2.	江苏中利腾晖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常熟市	20,000	100	光伏电站开发
3.	江苏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市	18,800	97	光伏产品生产、销售
4.	常熟中利腾晖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常熟市	10,000	100	光伏产品生产、销售
5.	乌鲁木齐明瑞宏远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10,000	100	光伏电站开发
6.	瑞安市常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温州市	5,000	100	光伏电站开发
7.	湖州祥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湖州市	5,000	100	光伏电站开发
8.	中利腾晖（青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西宁市	5,000	100	单晶、多晶硅棒、锭及硅片的生产销售；太阳能的开发、利用
9.	盐城宏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盐城市	3,000	100	光伏电站开发

序号	公司	住所	注册资	持股比	主营业务
10.	中利腾晖（吐鲁番）光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吐鲁番市	2,000	100	光伏发电产品生产、销售
11.	中利腾晖（包头）光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	2,000	100	光伏电站开发
12.	泗水新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济宁市	2,000	100	光伏电站开发
13.	连云港新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	2,000	100	光伏电站开发
14.	汉中市华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汉中市	2,000	100	光伏电站开发
15.	青海中科新能源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西宁市	1,500	82	光伏检测、工程安装、电站运维
16.	河北寰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张家口市	1,160	100	光伏电站开发、五金建材销售
17.	中利腾晖（常熟）新能源有限公司	常熟市	1,000	100	光伏电站开发
18.	乌鲁木齐中利腾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1,000	100	光伏电站开发
19.	神木县紫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榆林市	1,000	82	光伏电站开发
20.	青海中利腾晖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化隆市	1,000	100	光伏电站开发
21.	宁夏中利明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	1,000	100	光伏电站开发
22.	哈密柳树泉紫旭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哈密市	1,000	100	光伏电站开发
23.	哈密宏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哈密市	1,000	100	光伏电站开发
24.	哈密光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哈密市	1,000	100	光伏电站开发
25.	贵溪市元中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贵溪市	1,000	100	光伏电站开发

序号	公司	住所	注册资	持股比	主营业务
26.	定边县常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榆林市	1,000	82	光伏电站开发
27.	平阳县元玮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平阳县	600	90	光伏电站开发
28.	吐鲁番华北腾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吐鲁番市	500	100	光伏电站开发
29.	吐鲁番鼎耀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吐鲁番市	500	100	光伏电站开发
30.	嵊州祥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绍兴市	500	100	光伏电站开发
31.	汉中市明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汉中市	500	100	光伏电站开发
32.	汉寿中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常德市	500	100	光伏电站开发
33.	汉寿新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常德市	500	100	光伏电站开发
34.	汉寿昊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常德市	500	100	光伏电站开发
35.	常熟中晖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常熟市	500	100	光伏电站开发
36.	常熟新晖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常熟市	500	100	光伏电站开发
37.	嵊州懿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绍兴市	500	100	光伏电站经营
38.	进贤祥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南昌市	500	100	光伏电站经营
39.	海南中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南州	500	100	光伏电站经营
40.	朝阳祥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朝阳市	50	100	光伏电站经营
41.	枣庄新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枣庄市	200	100	光伏电站开发
42.	枣庄宏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枣庄市	200	100	光伏电站开发
43.	颍上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阜阳市	200	100	光伏电站开发

序号	公司	住所	注册资	持股比	主营业务
44.	伊犁紫旭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伊犁	200	100	光伏电站开发
45.	伊犁新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伊犁	200	100	光伏电站开发
46.	舞阳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漯河市	200	100	光伏电站开发
47.	汶上县宏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济宁市	200	100	光伏电站开发
48.	吐鲁番新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吐鲁番市	200	100	光伏电站开发
49.	石林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昆明市	200	100	光伏电站开发
50.	宁夏中利祥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	200	100	光伏电站开发
51.	尼勒克县中利腾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	200	100	光伏电站开发
52.	内蒙古利硕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巴林左旗	200	85	光伏电站开发
53.	溧阳新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溧阳市	200	100	光伏电站开发
54.	金湖新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淮安市	200	100	光伏电站开发
55.	合肥新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合肥市	200	100	光伏电站开发
56.	肥西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合肥市	200	100	光伏电站开发
57.	肥西宏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合肥市	200	100	光伏电站开发
58.	肥西常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合肥市	200	100	光伏电站开发
59.	东营新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东营市	200	100	光伏电站开发
60.	东营市耀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东营市	200	100	光伏电站开发
61.	东营市宏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东营市	200	100	光伏电站开发

序号	公司	住所	注册资	持股比	主营业务
62.	赤峰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赤峰市	200	85	光伏电站开发
63.	昌江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海南昌江	200	100	光伏电站开发
64.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伊犁	200	100	光伏电站开发
65.	滨州市沾化区中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滨州市	200	100	光伏电站开发
66.	伊宁县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伊犁	200	100	光伏电站经营
67.	顺平县晶晖能源有限公司	保定市	200	100	光伏电站经营
68.	南京祥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南京市	200	100	光伏电站经营
69.	卢龙县玄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	200	100	光伏电站经营
70.	汉中市中晖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汉中市	200	100	光伏电站经营
71.	贵溪市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鹰潭市	200	100	光伏电站经营
72.	都昌昊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九江市	200	90	光伏电站经营
73.	东方祥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海南东方	200	100	光伏电站经营
74.	定远昊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滁州市	200	100	光伏电站经营
75.	定西市明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肃定西	200	100	光伏电站经营
76.	福海埃菲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伊犁	100	【实际控制】	光伏电站投资
77.	常熟宏裕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常熟市	100	100	光伏电站投资
78.	常熟宏文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常熟市	100	100	光伏电站投资
79.	常熟宏硕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常熟市	100	100	光伏电站投资

序号	公司	住所	注册资	持股比	主营业务
80.	常熟宏朗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常熟市	100	100	光伏电站投资
81.	常熟宏博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常熟市	100	100	光伏电站投资
82.	宣化县晶晖太阳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张家口市	100	100	光伏电站开发
83.	铁岭中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铁岭市	100	100	光伏电站开发
84.	铁岭新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铁岭市	100	100	光伏电站开发
85.	铁岭祥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铁岭市	100	100	光伏电站开发
86.	青海新晖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西宁市	100	100	光伏电站开发
87.	青海祥晖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西宁市	100	100	光伏电站开发
88.	青海宏晖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西宁市	100	100	光伏电站开发
89.	满洲里市弘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满洲里市	100	100	光伏电站开发
90.	巨鹿县明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邢台市	100	100	光伏电站开发
91.	行唐县炎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	100	100	光伏电站开发
92.	冠县祥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聊城市	100	100	光伏电站开发
93.	冠县明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聊城市	100	100	光伏电站开发
94.	冠县昊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聊城市	100	100	光伏电站开发
95.	繁峙县春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忻州市	100	100	光伏电站开发
96.	鄂尔多斯市弛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100	100	光伏电站开发
97.	第五师光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博州	100	100	光伏电站开发

序号	公司	住所	注册资	持股比	主营业务
98.	第五师八十八团光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博州	100	100	光伏电站开发
99.	常熟宏远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常熟市	100	100	光伏电站开发
100.	常熟宏鑫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常熟市	100	100	光伏电站开发
101.	常熟宏祥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常熟市	100	100	光伏电站开发
102.	常熟宏泰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常熟市	100	100	光伏电站开发
103.	常熟宏胜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常熟市	100	100	光伏电站开发
104.	常熟宏茂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常熟市	100	100	光伏电站开发
105.	常熟宏略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常熟市	100	100	光伏电站开发
106.	常熟宏晖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常熟市	100	100	光伏电站开发
107.	常熟宏丰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常熟市	100	100	光伏电站开发
108.	常熟宏发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常熟市	100	100	光伏电站开发
109.	常熟宏鼎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常熟市	100	100	光伏电站开发
110.	常熟宏达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常熟市	100	100	光伏电站开发
111.	常熟宏成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常熟市	100	100	光伏电站开发
112.	包头市弛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包头市	100	100	光伏电站开发
113.	昭苏县春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伊犁	100	100	光伏电站经营
114.	岳普湖县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喀什市	100	100	光伏电站经营
115.	岳普湖县新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喀什市	100	100	光伏电站经营

序号	公司	住所	注册资	持股比	主营业务
116.	乌鲁木齐中晖昱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100	100	光伏电站经营
117.	且末县宏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巴州市	100	100	光伏电站经营
118.	阜阳颍泉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阜阳市	100	100	光伏电站经营
119.	阜阳颍东常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阜阳市	100	100	光伏电站经营
120.	鄂尔多斯市新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100	100	光伏电站经营
121.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宏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伊犁市	100	100	光伏电站经营
122.	安乡昱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常德市	90	100	光伏电站经营
123.	阜新祥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阜新市	50	100	光伏电站开发

（2）境外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利腾晖拥有 42 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外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住所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利腾晖（泰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泰国	88,400.00 万泰铢	100	光伏产品生产、销售
2.	Talesun M Solar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	泰国	500.00 万泰铢	75	生产销售
3.	中利太阳能控股日本有限公司	日本	4,000.00 万日元	100	光伏电站开发
4.	A&A 株式会社	日本东京	4,000.00 万日元	100	光伏电站经营

序号	公司	住所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5.	中利新能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300 万美元	100	商业流通
6.	中利腾晖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 万美元	100	光伏产品贸易
7.	TS ENERGY EUROPE S.A.(腾晖卢森堡公司)	卢森堡	3.10 万欧元	100	光伏电站投资
8.	日本新电力太阳光厚岸发电所合同会社	日本	3.00 万日元	100	光伏电站开发
9.	腾晖电力日本有限公司	日本	3,000.00 万日元	100	光伏组件贸易和光伏电站开发
10.	东芝 1-Talesun Energy Solutions Verwaltungs-GmbH	德国	2.5 万欧元	100	光伏电站经营
11.	腾晖电力德国有限公司	德国	2.50 万欧元	100	光伏产品生产、销售
12.	罗马尼亚 Talesun Solar Bucharest SRL	罗马尼亚	2.20 万新列伊	100	光伏电站投资
13.	Trovo Solar 3 Srl	意大利米兰	2.00 万欧元	70	光伏电站经营
14.	Trovo Solar 2 Srl	意大利米兰	2.00 万欧元	70	光伏电站经营
15.	Trovo Solar 4 Srl	意大利米兰	2.00 欧元	70	光伏电站经营
16.	腾晖电力瑞士有限公司	瑞士	10.00 万瑞士法郎	100	光伏产品生产、销售
17.	Talesun Solar Technologies sagl	瑞士	10.00 万瑞士法郎	100	咨询服务
18.	Talesun Solar Solution Srl.	意大利米兰	10.00 万欧元	100	光伏电站投资

序号	公司	住所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9.	荷兰 Talesun Solar Netherlands B.V.	荷兰阿姆斯特丹	1.82 万欧元	100	光伏电站投资
20.	CS SOLAR 2 S.r.l	意大利拉莫齐亚	1.50 万欧元	100	光伏电站经营
21.	新電力太陽光御殿场发电所合同会社	日本东京	1.00 万日元	100	光伏电站经营
22.	合同会社井上能源	日本	1.00 万日元	100	光伏电站开发
23.	Trovo Solar Srl	意大利米兰	1.00 万欧元	70	光伏电站经营
24.	Talesun Sicily Srl	意大利	1.00 万欧元	100	光伏电站开发
25.	SV XII Srl	意大利	1.00 万欧元	100	光伏电站开发
26.	SUN FLOWER SRL	意大利罗马	1.00 万欧元	100	光伏电站经营
27.	Six Energy Srl	意大利彭内	1.00 万欧元	70	光伏电站经营
28.	Six Energy 2 Srl	意大利米兰	1.00 万欧元	70	光伏电站经营
29.	S Roof 1 Srl	意大利	1.00 万欧元	100	光伏电站开发
30.	ONICE SRL	意大利罗马	1.00 万欧元	100	光伏电站经营
31.	Max Four S.r.l	意大利米兰	1.00 万欧元	100	光伏电站经营
32.	DES ENERGIA UNDICISRL-11	意大利米兰	1.00 万欧元	100	光伏电站经营
33.	DES ENERGIA TREDICISRL-13	意大利米兰	1.00 万欧元	100	光伏电站经营
34.	DES ENERGIA QUATTORDICISRL-14	意大利米兰	1.00 万欧元	100	光伏电站经营
35.	DES ENERGIA DODICISRL-12	意大利米兰	1.00 万欧元	100	光伏电站经营
36.	DES ENERGIA DIECISRL-10	意大利米兰	1.00 万欧元	100	光伏电站经营

序号	公司	住所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37.	TALESUN BAIS ENERGY B.V	荷兰阿姆斯特丹	0.50 万欧元	100	光伏电站投资
38.	TALESUN AAKASH ENERGY B.V	荷兰阿姆斯特丹	0.50 万欧元	100	光伏电站投资
39.	腾晖电力美国有限公司	美国	0.50 万美元	100	光伏产品生产、销售
40.	东芝 2-Talesun Energy Solutions GmbH & Co.KG	德国慕尼黑	0.05 万欧元	100	光伏电站经营
41.	Talesun Energy UK Ltd	英国	0.0001 万英镑	100	光伏电站开发
42.	Zhongli Energy USA Ltd	美国特拉华州威明顿市	0.00 万美元	100	光伏电站投资

经本所律所核查，中利腾晖拥有的上述控股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股权权属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土地、房产

（1）中利腾晖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归属主体	面积（㎡）	终止日期	地址	权属证书号
1	江苏腾晖	66,712.00	2062-03-11	东南经济开发区黄浦江路以南、银河路以西	常国用 2012 第 03377 号
2	中利腾晖	166,666.00	2061-08-18	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腾晖路 1 号	常国用 2014 第 08819 号
3	中利腾晖	24,172.00	2061-09-29 2051-09-29	沙家浜镇复兴路以南、横川河以东、中兴路以西	常国用 2012 第 03132 号
4	腾晖吐鲁番	62,241.73	2064-7-21	空港大道西侧、火州西路北侧	吐鲁番市国用 2014 第 103 号

上述第 2 项土地上设有抵押，抵押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

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市分行、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中利腾晖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相关国有土地使用证，中利腾晖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

（2） 中利腾晖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序号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归属 主体
1.	熟房权证沙家浜字第 14000006 号	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 业园区复兴路 18 号 1 幢 101	2,570.82	商业服务	至 2051-9-29 2061-9-29	中利 腾晖
2.	熟房权证沙家浜字第 14000007 号	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 业园区复兴路 18 号 2 幢	6,380.4	集宿用房	至 2051-9-29 2061-9-29	中利 腾晖
3.	熟房权证沙家浜字第 14000008 号	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 业园区复兴路 18 号 3 幢	6,380.4	集宿用房	至 2051-9-29 2061-9-29	中利 腾晖
4.	熟房权证沙家浜字第 14000009 号	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 业园区复兴路 18 号 4 幢	8,820.48	集宿用房	至 2051-9-29 2061-9-29	中利 腾晖
5.	熟房权证沙家浜字第 14000019 号	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 业园区复兴路 18 号 1 幢 302	1,167.23	公共配套	至 2051-9-29 2061-9-29	中利 腾晖
6.	熟房权证沙家浜字第 14000023 号	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 业园区腾晖路 1 号 9 幢	101,370.32	工业	至 2061-8-18	中利 腾晖
7.	熟房权证沙家浜字第 14000024 号	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 业园区腾晖路 1 号 3 幢	87,029.04	工业	至 2061-8-18	中利 腾晖

上述第 6、7 项房产上设有抵押，抵押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市分行、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中利腾晖拥有的上述房产均已办理产权证明，中利腾晖拥有的上述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3、知识产权

（1）中利腾晖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文件标题	类别	有效期	文件内容
1.	中利腾晖	8805638	腾晖	7	2011年12月28日至2021年12月27日	电池机械；石油化工设备；光学冷加工设备；热交换器（机器部件）；机器传动装置
2.	中利腾晖	8805637	腾晖	9	2011年11月21日至2021年11月20日	信号灯；信号遥控电子启动设备；测量仪器；光学器械和仪器；光学灯；电站自动化装置
3.	中利腾晖	8805636	腾晖	11	2011年12月21日至2021年12月20日	照明器械及装置；电筒；冷冻设备和机器；空气加热器；暖器
4.	中利腾晖	9221364	Talesun	6	201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0日	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粉末状金属；金属支架；中央加热设备用金属管；金属建筑构件；金属隔板（建筑）；金属屋顶材料；金属屋顶覆盖物；金属绳；非电气金属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文件标题	类别	有效期	文件内容
						电缆接头
5.	中利腾晖	9224717	Talesun	7	201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	电池机械；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石油化工设备；电子工业设备；印刷电路板处理机；光学冷加工设备；马达和引擎起动机；发电机；机器传动装置；热交换器（机器部件）
6.	中利腾晖	9224782	Talesun	9	201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	信号灯；测量仪器；光学灯；光学器械和仪器；石英晶体；电站自动化装置；电池；太阳能电池
7.	中利腾晖	9224839	Talesun	11	2012 年 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	电筒；照明器械及装置；热水器；冷冻设备和机器；空气加热器；热储存器；电加热装置；水暖装置；太阳能集热器；暖器
8.	中利腾晖	9224874	Talesun	10	2012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4 月 6 日	硅石（石英）；非金属砖瓦；屋顶；非金属建筑物遮盖物；太阳能电池组成的非金属屋顶板；照明板；广告栏（非金属）；非金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文件标题	类别	有效期	文件内容
						属建筑物；非照明、非金属信号台；建筑玻璃
9.	中利腾晖	9224896		37	201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	建筑信息；建筑；工厂建设；道路铺设；盖屋顶；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娱乐体育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10.	中利腾晖	9225189		7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电池机械；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石油化工设备；电子工业设备；印刷电路板处理机；光学冷加工设备；马达和引擎起动机；发电机；机器传动装置；热交换器（机器部件）
11.	中利腾晖	9225211		9	2012 年 10 月 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6 日	信号灯；测量仪器；光学灯；光学器械和仪器；石英晶体；电站自动化装置；电池；太阳能电池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文件标题	类别	有效期	文件内容
12.	中利腾晖	9225242		11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	电筒；照明器械及装置；热水器；冷冻设备和机器；暖器
13.	中利腾晖	9225261		19	2012 年 8 月 28 日至 2022 年 8 月 27 日	硅石（石英）；非金属砖瓦；照明板；广告栏（非金属）；非金属建筑物；非照明、非金属信号台；建筑玻璃
14.	中利腾晖	9229499		37	201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	建筑信息；建筑；工厂建设；道路铺设；盖屋顶；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娱乐体育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15.	中利腾晖	9221194		7	201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	电池机械；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石油化工设备；电子工业设备；印刷电路板处理机；光学冷加工设备；马达和引擎起动器；发电机；机器传动装置；热交换器（机器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文件标题	类别	有效期	文件内容
						部件)
16.	中利腾晖	9221251		9	2012 年 8 月 14 日至 2022 年 8 月 13 日	信号灯；测量仪器； 光学灯；光学器械和 仪器；石英晶体；电 站自动化装置；电池； 太阳能电池
17.	中利腾晖	9221279		11	201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	电筒；照明器械及装 置；热水器；冷冻设 备和机器；暖器
18.	中利腾晖	9221307		19	2012 年 7 月 14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	硅石（石英）；非金属 砖瓦；屋顶；照明板； 广告栏（非金属）；非 金属建筑物；非照明、 非金属信号台；建筑 玻璃
19.	中利腾晖	9221341		37	201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	建筑信息；建筑；工 厂建设；道路铺设； 盖屋顶；供暖设备的 安装和修理；电器设 备的安装和修理；清 除电子设备的干扰； 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 理；娱乐体育设备的 安装和修理
20.	中利腾晖	9221158		6	2012 年 10 月 7 日至	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 金属；粉末状金属；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文件标题	类别	有效期	文件内容
					2022 年 10 月 8 日	金属支架；金属绳；非电气金属电缆接头

(2) 中利腾晖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	中利腾晖	直接式 PECVD 生产中节省气体的方法	发明	201110419861.X	2011 年 12 月 15 日
2.	中利腾晖	在 RIE 方法制绒的硅片表面测量氮化硅膜厚度的方法	发明	201110428452.6	2011 年 12 月 19 日
3.	中利腾晖	一种用于单晶硅太阳能电池制绒的花篮	发明	201210042477.7	2012 年 2 月 24 日
4.	中利腾晖	高方阻太阳能电池制作方法	发明	201210110916.3	2012 年 4 月 16 日
5.	中利腾晖	适用于太阳模拟器测试仪的太阳能电池片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210150873.1	2012 年 5 月 16 日
6.	中利腾晖	适用于太阳能高方阻电池的正电极网版制造方法	发明	201210547866.5	2012 年 12 月 17 日
7.	中利腾晖	一种复合栅线电池片	发明	201210547870.1	2012 年 12 月 17 日
8.	中利腾晖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镀膜方法	发明	201210576190.2	2012 年 12 月 27 日
9.	中利腾晖	一种双 T 板厂房屋面光伏支架	发明	201210576311.3	2012 年 12 月 27 日
10.	中利腾晖	一种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的扩散工艺	发明	201310338042.1	2013 年 8 月 6 日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1.	中利腾晖	一种改进光伏脉冲测试仪福照度均匀性的测试装置及测试方法	发明	201310316202.2	2013年7月25日
12.	中利腾晖	准单晶硅片的外观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503109.9	2011年12月7日
13.	中利腾晖	用于单晶硅太阳能电池制绒的花篮	实用新型	201220060797.0	2012年2月24日
14.	中利腾晖	太阳能电池正面电极网版	实用新型	201220160184.4	2012年4月16日
15.	中利腾晖	硅太阳能电池正电极网版	实用新型	201220164668.6	2012年4月18日
16.	中利腾晖	适用于太阳模拟器测试仪的太阳能电池片	实用新型	201220218731.X	2012年5月16日
17.	中利腾晖	适用于光伏电池片的光衰试验台	实用新型	201220255781.5	2012年6月1日
18.	中利腾晖	适用于双玻组件层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319470.0	2012年7月4日
19.	中利腾晖	激光掺杂选择性发射极式太阳能电池	实用新型	201220328321.0	2012年7月9日
20.	中利腾晖	防溢出式晶体硅太阳能组件	实用新型	201220352225.X	2012年7月20日
21.	中利腾晖	防眩光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1220397361.0	2012年8月13日
22.	中利腾晖	适用于光伏组件的整体式交流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397362.5	2012年8月13日
23.	中利腾晖	混合式背电极电池片	实用新型	201220397320.1	2012年8月13日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24.	中利腾晖	光伏组件存储箱	实用新型	201220471040.0	2012年9月17日
25.	中利腾晖	光伏组件包装护角	实用新型	201220531780.9	2012年10月18日
26.	中利腾晖	光伏支架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532041.1	2012年10月18日
27.	中利腾晖	便捷组装式太阳能电池组件边框	实用新型	201220544814.8	2012年10月23日
28.	中利腾晖	适用于光伏组件的铝边框	实用新型	201220623662.0	2012年11月23日
29.	中利腾晖	渔业光伏支架	实用新型	201220623594.8	2012年11月23日
30.	中利腾晖	分体式电池片印刷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623661.6	2012年11月23日
31.	中利腾晖	复合栅线电池片	实用新型	201220698384.5	2012年12月17日
32.	中利腾晖	防断式栅晶体硅太阳能电池	实用新型	201220698385.X	2012年12月17日
33.	中利腾晖	适用于太阳能高方阻电池的正电极网版	实用新型	201220698521.5	2012年12月17日
34.	中利腾晖	太阳能电池正面电极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217190.3	2013年4月27日
35.	中利腾晖	一种晶硅电池轻质组件	实用新型	201320226503.1	2013年4月28日
36.	中利腾晖	一种适用于集中电站的双玻璃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1320226270.5	2013年4月28日
37.	中利腾晖	光伏用双玻组件	实用	201320287218.0	2013年5月24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新型		日
38.	中利腾晖	太阳能电池电阻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287301.8	2013年5月24日
39.	中利腾晖	绝缘式太阳能电池组件	实用新型	201320287216.1	2013年5月24日
40.	中利腾晖	一种栅线印刷设备	实用新型	201320309363.4	2013年5月31日
41.	中利腾晖	用于高纬度带环境的光伏组件安装架	实用新型	201320309362.X	2013年5月31日
42.	中利腾晖	用于中低纬度地带的光伏组件安装架	实用新型	201320309498.0	2013年5月31日
43.	中利腾晖	一种新型扩散用石英舟	实用新型	201320310293.4	2013年5月31日
44.	中利腾晖	一种硅橡胶固化模板	实用新型	201320311730.4	2013年5月31日
45.	中利腾晖	一种冰雹测试打点定位模板	实用新型	201320327930.9	2013年6月7日
46.	中利腾晖	一种低表面复合太阳能电池	实用新型	201320430214.3	2013年7月19日
47.	中利腾晖	用于硅片单面处理实验的设备	实用新型	201320452899.1	2013年7月29日
48.	中利腾晖	一种适用于双玻组件的层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473364.2	2013年8月5日
49.	中利腾晖	太阳能电池组件电势诱导衰减的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531266.X	2013年8月29日
50.	中利腾晖	一种适用于双玻组件接线盒的装配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530928.1	2013年8月29日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51.	中利腾晖	一种晶体硅电池的栅线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531079.1	2013年8月29日
52.	中利腾晖	适用于硅太阳能电池的正极传导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529326.4	2013年8月29日
53.	中利腾晖	太阳能电池	实用新型	201320540730.1	2013年9月2日
54.	中利腾晖	一种防过焊太阳能电池电极	实用新型	201320698004.2	2013年11月7日
55.	中利腾晖	一种适用于无框组件的包装箱	实用新型	201320698131.2	2013年11月7日
56.	中利腾晖	防隐裂双玻璃组件	实用新型	201320698098.3	2013年11月7日
57.	中利腾晖	一种功率恢复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046417.7	2014年1月25日
58.	中利腾晖	抗电势诱发衰减的晶体硅电池	实用新型	201420207971.9	2014年4月25日
59.	中利腾晖	一种太阳能电池片	实用新型	201420357992.9	2014年6月30日
60.	中利腾晖	一种背钝化太阳能电池	实用新型	201420394541.2	2014年7月17日
61.	中利腾晖	一种用于制备太阳能电池硅胶密封组件的割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402892.3	2014年7月21日
62.	中利腾晖	一种丝网印刷网布	实用新型	201420428984.9	2014年7月31日
63.	中利腾晖	一种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	实用新型	201420441409.2	2014年8月6日
64.	中利腾晖	一种太阳能电池串和太阳能	实用	201420531638.3	2014年9月16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电池组件	新型		日
65.	中利腾晖	一种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电极及电池组件	实用新型	201420560723.2	2014年9月26日
66.	中利腾晖	一种抗PID晶体硅太阳能组件	实用新型	201420560790.4	2014年9月26日
67.	中利腾晖	包含分布式发电装置的微电网	实用新型	201420601461.X	2014年10月17日
68.	中利腾晖	无框型晶硅电池完全抗PID轻质组件及电池板	实用新型	201420713604.6	2014年11月24日
69.	中利腾晖	一种用于光伏组件的自动旋转展示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857581.6	2014年12月30日
70.	中利腾晖	多功能定位治具	实用新型	2015200543474	2015年1月27日
71.	中利腾晖	一种智能太阳能光伏组件电路	实用新型	2015201315916	2015年3月9日
72.	中利腾晖	一种网格状电极太阳能电池片	实用新型	201520384835.1	2015年6月5日
73.	中利腾晖	一种高抗机械载荷轻量化太阳能电池组件	实用新型	201520428920.3	2015年6月19日
74.	中利腾晖	太阳能电池	外观设计	201430152962.X	2014年9月27日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专利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纠纷。

（3）中利腾晖及其控股子公司被许可使用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利腾晖及其控股子公司被许可使用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	专利有效期	被许可
----	------	------	-----	-----	-------	-----

				型		人
1	厦门大学	多晶硅太阳能电池 织构层的制备方法	200810070747.9	发明	2008年3月14日 至2028年3月13 日	中利腾 晖
2	中国科学院 电工研究所	一种制备晶硅太阳 电池局域背接触的 方法	200810116556.1	发明	2014年4月11日 至2034年4月10 日	中利腾 晖
3	中国科学院 电工研究所	一种提高晶硅太阳 电池效率的发射极 结构	201310680523.0	发明	2014年4月11日 至2034年4月10 日	中利腾 晖
4	中国科学院 电工研究所	一种提高晶硅太阳 电池短波相应的发 射极结构	201210547870.1	发明	2014年4月11日 至2034年4月10 日	中利腾 晖
5	南京航空航 天大学	激波压力扰动辅助 电火花加工高深宽 比微细结构的装置	200510041130.0	发明	2015年7月21日 至2035年7月20 日	中利腾 晖

（4） 中利腾晖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利腾晖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权属人	软件名称	获证日期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中利腾晖	晶硅光伏电 池电性能筛选 分析软件	2015年2 月4日	2015SR023622	软著登字第 0910704号	2011年11月 15日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软件著作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纠纷。

（三） 中利腾晖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天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02159 号），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利腾晖合并财务报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 190,690,114.57 元，其他应付款为 1,664,707,683.02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利腾晖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

（四）中利腾晖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1、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天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02159 号）并经中利腾晖确认，中利腾晖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税收优惠

中利腾晖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共同认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232001627，有效期三年。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企业所得税，2015 年 8 月 24 日，中利腾晖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复审，2015 年 1-9 月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企业所得税。

3、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常熟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中利腾晖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所使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

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我单位未发现有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法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收到处罚，未有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本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苏州市常熟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中利腾晖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依法缴纳各项税款，当前无欠税，未发现因偷税等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中利腾晖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中利腾晖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利腾晖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根据《上市规则》应当予以披露的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导致对其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六、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中利科技 100%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交易对方为独立于上市公司的非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国开金融将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权，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国开金融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

（二）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新增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新增关联方

中利科技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国开金融将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成

为上市公司新增的关联方。

2、标的公司自身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天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利腾晖在报告期内（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未与国开金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关联交易。

3、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国开金融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利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将尽量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利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在任何情况下，不会要求中利科技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如承诺人信守承诺，将可有效避免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承诺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4、上市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本所律师审核上市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后确认，中利科技现行章程规定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保证关联交易公正、公允的决策程序。

除《公司章程》外，中利科技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均对关联交易的决策、表决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程序、信息披露等内容作了规定，并制定了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披露制度，该等制度可以有效保证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及信息披露的及时充分。

（三）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八、 职工安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均为股权类资产，该等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标的公司均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因此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标的公司与其职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发生转移。

九、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5 年 12 月 22 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2015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发布了《关于资产重组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公告》，并公告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2015 年 12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履行了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上市公司应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十、 本次交易具备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572,232,308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为 641,125,100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大于 2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然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即：公司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已公开发行；公司股本总

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3、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在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出具的评估值的基础上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有关本次交易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均对该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肯定意见，该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的过户和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利腾晖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利腾晖所涉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根据天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的数据，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不会造成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关联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然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要求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如本节第（一）项第 5 点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此外，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中利科技的独立性。

2、天衡事务所就上市公司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3、根据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中

利科技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所购买的资产是中利腾晖25.1928%的股权，中利腾晖的股权权属清晰，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5、中利科技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能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的产业链条，优化上市公司的产业布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在本次交易前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7.07 元/股，不低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国开金融、农银苏州投资、国联创投、农银无锡投资、农银国联已出具了《关于中利科技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

保证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完成后，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自获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予转让或流通，亦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关于锁定期的上述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质条件。

十一、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资质如下：

中介机构职能	中介机构名称	业务许可
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47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Z26774000）
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编号：23101199310605523）
审计机构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111069）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098）
资产评估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1312261）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11020008）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证书编号：010000100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中介机构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所必备的从业资格。

十二、 关于相关人士买卖中利科技股票情形的核查

上市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 24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后，立即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中利科技本次重组停牌前 6 个月。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他知情人；本次交易对方、配套融资投资者及其他知情人；中利腾晖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成年子女（以下简称“相关人员”）

（一）股票买卖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内，即在本次重组停牌前 6 个月（2015 年 5 月 22 日-2015 年 11 月 24 日）内买卖中利科技股票的详细情况如下：

姓名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变更原因
龚茵	2015-7-24	741,100	823,125	买入	董事、高管增持
龚茵	2015-9-14	100,000	100,000	股份登记	股份激励
詹祖根	2015-9-14	100,000	100,000	股份登记	股份激励
胡常青	2015-7-24	240,000	281,250	买入	董事、高管增持
胡常青	2015-9-14	100,000	100,000	股份登记	股份激励
沈恂骧	2015-7-24	760,000	772,500	买入	董事、高管增持
沈恂骧	2015-9-14	70,000	70,000	股份登记	股份激励
程娴	2015-9-14	70,000	70,000	股份登记	股份激励
徐珍英	2015-08-10	10,400	10,400	买入	基于个人判断的股份交易
徐珍英	2015-08-13	-10,400	0	卖出	基于个人判断的股份交易
徐珍英	2015-08-20	2,000	2,000	买入	基于个人判断的股份交易
徐珍英	2015-08-24	36,700	38,700	买入	基于个人判断的股份交易
徐珍英	2015-09-14	50,000	50,000	股份登记	股份激励
徐珍英	2015-09-15	8,100	46,800	买入	基于个人判断的股份交易
徐珍英	2015-10-20	-44,200	2,600	卖出	基于个人判断的股份交易
徐珍英	2015-10-21	-2,500	100	卖出	基于个人判断的股份交易
徐珍英	2015-11-04	2,000	2,100	买入	基于个人判断的股份交易

					份交易
徐珍英	2015-11-09	-2,000	100	卖出	基于个人判断的股份交易
王柏兴	2015-9-15	310,000	13,500,000	买入	控股股东增持
杨庆林	2015-09-01	5,600	5,600	买入	基于个人判断的股份交易
杨庆林	2015-09-02	-5,600	0	卖出	基于个人判断的股份交易
陈波瀚	2015-07-24	11,800	42,600	买入	董事、高管增持
陈波瀚	2015-09-14	100,000	100,000	股份登记	股份激励
周建新	2015-7-24	63,101	148,576	买入	董事、高管增持
周建新	2015-9-14	100,000	100,000	股份登记	股份激励

除上述人员之外，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机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无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相关股票买卖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的说明和承诺

1、买入上市公司股票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

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如下说明与承诺：

“本人在上述期间内买入中利科技股票系为了维护中利科技股价稳定并且也看好其未来的持续发展。本人在买入中利科技股票时，中利科技尚未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对该事项亦不知晓，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中利科技股票交易的情形。除履行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增持义务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以外，在中利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前，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再进行中利科技股票买卖。”

2、徐珍英和杨庆林出具的说明与承诺

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徐珍英和杨庆林已出具如下说明与承诺：

“本人买卖中利科技股票时，并不知晓中利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该等买卖行为系基于自身对中利科技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中利科技股价走势的判断而作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中利科技股票交

易的情形。在中利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前，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再进行中利科技股票买卖。”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自查期间，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中利科技股票系为了维护发行人股价稳定并且看好发行人未来的持续发展，同时有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发行人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而获得发行人的股票，徐珍英、杨庆林买卖中利科技股票则系其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上述人员并未知悉有关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利科技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截至目前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发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具有可执行性，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生效；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风险，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应当履行的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有必要的从业资格；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黄宁宁

李辰

陈昱申

年 月 日